

证券代码: 300695

证券简称: 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孔辰寰先生递交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层面对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挑战，迎难而上，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相关内容。

2020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杨晓蔚先生、郑梅莲女士、傅建中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986.13 万元，同比下降 1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96 万元，同比下降 25.38%；基本每股收益 2.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后，审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授信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批准额度范围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专项说明》《关于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